

轉知「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1份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7/19 12:34:24

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卡申請、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市民卡：指市民用於公共服務與個人相關事務，具有下列弁鄣妥撮z卡：

1、資訊存儲：記錄持卡人身分識別資料。

2、資訊查詢：查詢市民卡使用資訊。

3、交易支付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多用途支付使用弁遄C

（二）身分識別資料：指個人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

月日、戶籍住址及相片等資訊。

（三）發卡單位：指本府受理申辦、換(補)發市民卡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。

（四）特約發卡機構：指經本府簽訂合作製卡契約之機構。

（五）合作單位：指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本府市民卡合作推廣及特約發卡機構、市民卡特約商店、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。

三、市民卡使用範圍及使用方法，於市民卡網站公告明示。

四、市民卡之申請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向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申請核發。

前項所需申請表件及相關作業規定，由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另定之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完整及無償提供市民卡相關資訊，並配合推動市民卡之管理與服務。但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市民卡於保固期限內，因卡片本身瑕疵而不能使用者，持卡人得向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申請確認後，免費換發。

七、市民卡污損、殘缺致無法辨認、讀寫而不能使用者，或持卡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其他個人基本資訊變更，持卡人得申請換發。

八、市民卡遺失，持卡人應即向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申請掛失並補領新卡，其中交易支付弁鈺墨4 B理相關事宜，依金融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處理。

市民卡遺失未按規定程序掛失者，其所生損害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

九、依前二點規定換(補)發新卡者，費用由持卡人自行負擔；其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
十、持卡人喪失原申請卡別資格者，發卡單位或特約發卡機構得註銷其相關卡別之權益。

十一、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合作單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法追究責任：

（一）違法使用市民卡相關個人資訊。

（二）未依法採取安全保障措施，致個人隱私受侵害。

十二、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市民卡，不得出借及轉讓，因出借、轉讓或遺失等行為，造成個人損害，應自行負責。

出借、轉讓、冒領、冒用、盜用他人市民卡牟取非法利益或惡意破壞市民卡應用系統者，依法追究責任。